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11號

原告 方荃

原告與被告張珮筠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